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202411-61 前期 2025 勘设 086

设计人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 计 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天发改投批〔2025〕12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管道、通信井，迁改光缆、高杆铁塔、光缆交接箱、视频监控杆、电源线。工程包含线缆割接、测试、拆除、施工围蔽等工作内容。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凤凰片区。

5.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约为 905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图纸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 50374-20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YD/T 5072-201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6)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YD/T 5211-2014);

(7)其他订立本合同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凤凰片区内通信管线
迁改。

2.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
配合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的通信管线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0月1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6条之约定

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暂定合同价

本合同总费用（含税金）暂按 ¥28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工程费用= $287,800.00 / 9,050,000.00 = 3.18\%$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为 3.18%（中标费率）。

双方同意，工程设计费用按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18%）按实结算，若按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18%）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费用结算金额高于签约暂定合同价的，则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裕正（联系电话：020-38085669）。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邹文忠（联系电话：186020208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的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主体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发包人执【/】份，设计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的内容为据。

（以下部分无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第二部分内容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GB 50373-20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 50374-201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YD/T 5072-201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YD/T 5211-2014)。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605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裕正；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3808566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992838941@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7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邹文忠；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60202080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zouwenzhong@gpdi.com。

双方同意, 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6 保密

保密期限: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无论出现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情形, 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包括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泄露包括本条约定保密信息在内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前, 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

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的，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用以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设计文件中引用到的国家、部委、地方及行业的规程、规范、标准图纸等，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裕正；

公民身份号码：440982199501031232；

职 务：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020-38085669；

电子信箱：992838941@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605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 需要 ☐ 不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

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发包人是否满足设计工作要求,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2)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邹文忠;

执业资格及等级: 咨询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咨登 2320240726395;

联系电话: 18602020808;

电子信箱: zouwenzhong@gpdi.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7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服务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确保更换的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条件；如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资历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交。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须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确保更换的人员的资历条件不

低于原主要设计人员的资历条件；如设计人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低于原主要设计人员的资历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累计达到【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 设计分包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3.4 款不适用，代之为：

3.4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不适用，代之为：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工程所需设计资料（纸质版【/】份；电子版【1】份）及建设用地红线图（纸质版【/】份；电子版【/】份）。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GB 50373-201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 50374-20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管道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YD/T 5072-201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6)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通信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
(YD/T 5211-2014)。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施工图深度要求。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图纸送审时间节点、完成图纸审查时间节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不适用,代之为:

(1)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满足送审要求的施工设计图纸(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1 套),供发包人审查确认。

(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审查确认施工设计图纸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送审并取得通过本工程施工图纸的审核意见。

(3) 自施工设计图纸经审核通过之日起 5 日内,设计人应将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1 套)提交给发包人归档。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

完工验收】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定金或预付款

10.1.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20%。

10.1.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20%即 ¥57,56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10.1.3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按工程设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价（设计范围内）乘以工程设计费费率（3.18%）为基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按预算审定价计算得出设计费的 70%。

10.1.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按照财政部门评审的结算审核价计算得出设计费，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清剩余设计费用（剩余设计费用=财政部门核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设计费率（3.18%）-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0.1.5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5 个工作日前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请款报告给甲方，以便

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每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审查费实际到账日期以财政部门划拨为准。

甲方指定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668523605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服务

10.2 乙方确认本款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443900182600107226

10.3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0.4 双方确定，因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 需要 ☐ 不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

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工程设计费用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不适用，代之为：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且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不适用，代之为：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除财政拨款不到位、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达到 30 日及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不适用,代之为: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工程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照第 14.1.1 项向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尚未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已开展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根据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已开展设计工作量应付款项,设计人应退还超出已完工作量外的、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向发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外，还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如有）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前述赔偿金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擅自将本工程设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双方同意，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 14.2.5 项至第 14.2.10 项：

14.2.5 本合同一经生效，设计人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如设计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按照本条第 14.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4.2.7 如设计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工程设计文件送审核并取得关于通过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核

意见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照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8 如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或拒不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9 设计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经发包人二次审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签约暂定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4.2.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自合同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逾期未退还的，设计人须按照违约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至支付当日。

14.2.1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若发包人同意接收设计人已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完成交付，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所对应的

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14.2.13 上述各项，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须全额补足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为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不同意。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7.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其他

1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予以确定。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8.3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承担有关设

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18.6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8.7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矛盾之外，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就同一事项或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形成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8.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的时间不一致的，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订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主体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8.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设计人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的内容为据。

18.12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18.13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合同

（以下部分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

(本页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内容, 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11-19 层
电话: 020-38085669	电话: 020-38638999
邮政编码: 510655	邮政编码: 51063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7443900182600107226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设计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就加强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主体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明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本页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 为签章处)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11-19 层
电话: 020-38085669	电话: 020-38638999
邮政编码: 510655	邮政编码: 51063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7443900182600107226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